

ESPERANTO	ENGLISH	應用 翻譯 理論 與 實踐	РУССКИЙ ЯЗЫК	ITALIANO
PORTUGUÊS	日本語		FRANÇAIS	SVENSK
조선어	DEUTSCH		ESPAÑOL	ČESKY
SHQIPTAR	LATINUS		لغة الفصحى	KISWAHILI

主 編 張新紅

副主編 楊 格 林維成

中國國際教育出版社

應用翻譯理論與實踐

(二)

主 編 張新紅

副主編 楊 格 林維成

中国国际教育出版社

責任編輯：林維成

封面設計：羅 晗

應用翻譯理論與實踐

(二)

張新紅 楊 格 林維成 編

中國國際教育出版社出版
(香港英皇道 14 號僑興大廈 16/F 樓 F 座)
香港美嘉印刷企業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850×1168/32 印張：12 字數：300 千

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1000 冊

ISBN 962-8707-82-5

定價：40.00 元

目 錄

一、應用語言學與翻譯理論

翻譯新概念——混雜文本	盧紅梅	1
翻譯學的現狀與前瞻	韓子滿	15
芻議翻譯學中各流派的發展	陳乃新	29
到底是不可譯論還是不可知論	騰曉蓉	39
從互文性角度看翻譯的		
文本解構和重構過程	夏家駒 時 汶	46
再談互文性與翻譯	李 明	58
等值翻譯符合資訊時代的需要	周繼麟	70
翻譯誤形隱形研究	李樂中	77
淺析習語的特點與翻譯	魏文清	87
也談體裁分析在翻譯中的應用	王麗秀	95
加強漢文化主體意識，		
提高漢語在漢外互譯中的地位	張光明	104
文化層次翻譯模式	劉衛東	113
語篇含意銜接導入	蘇旦麗 吳 艷	126

二、英漢翻譯研究

漢語“一”字英譯種種	楊錫斌	136
“除……之外”的英語表達法探討	楊學泉	148
略論疊語的翻譯	程 濤 梁冬瑩	157
英漢辭彙對比探索	謝 雯	162
英漢比喻對比研究及其翻譯策略.....	周 評 孫文龍	174
英漢互譯中的認知補充現象	蔣和舟	187
漢英翻譯實踐模式探討	郭富強	194
漢語成語英譯中的文化差異	柴梅萍	202

照應詞在英漢語使用上的不同		
及其在口譯中的處理	李 堅	209
英漢口譯中的長句句序調整	謝衍君	217
從“形合”與“意合”的角度看		
英漢省略	劉慶元	223
從語言類型學看我國學生漢譯英中		
四種常見的負遷移	林立紅	230
翻譯中的諷刺與幽默	周又毛	238
理雅各英譯儒經的特色與得失	王 輝	246

三、各 類 翻 譯

刑事審問過程中口譯的兩難	沈 璐	259
關於法學英語的寫作	王 淵	271
從法律英語文體特點看法律翻譯策略	代麗琴	280
法律翻譯中的體裁翻譯法	張駿宇	291
法律翻譯的障礙及其排解	李 慶	299
國際條約的語言風格和漢譯技巧	韓征瑞	311
世界銀行貸款專案翻譯實踐	梅 葉	321
中外石油技術交流口譯淺析	李樂中	328
連續傳譯模式對於口譯員		
培訓策略的思考	陳克勤	332
論現場技術口譯的技巧	梅 葉	341
論口譯教學改革的市場趨向	王俊華	347
課堂傳譯標準與技巧初探	黃 磊	360
日本留學生日漢翻譯中的		
不等效現象分析	張慧霞	373
關聯理論與法律翻譯	孔令偉	385
關於工作英語及語言公差概念的假說	湯富華	391

翻譯新概念——混雜文本

——Acros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論文集讀後心得

盧紅梅

[摘要] 本文作者悉心研讀了 2001 年第二卷第二期 Acros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這本對筆譯和口譯進行多學科綜合研究的雜誌，該期雜誌推出專輯刊載十篇文章，專門探討混雜文本現象。本文是讀後心得體會，對混雜文本的本質、特徵、功能及混雜文本同翻譯之間的關係進行了綜述，並指出：混雜文本是由于跨文化交際的需要以及國際化進程的不斷增強，在翻譯過程中通過吸收源語文化中某個文本類型的部分或全部特徵、經過目的語文化文本規約的修正而在目的語文化中生成的；混雜文本具備多種功能，它有助於目的語文化中新語類和新語篇的形成，有助於傳播源語文化知識。對於混雜文本的深入探討有利于加深我們對翻譯過程的理解。

[關鍵詞] 語言；文化；翻譯；混雜文本；源語文本；目的語文本

一、引言

跨文化交際在不同的語言和文化之間時刻存在，也時刻需要，作為其中的媒介——翻譯(translating)——在其中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一方面，是翻譯使得跨文化交際成為可能，另一方面，也是翻譯使得所涉及到的兩種語言和文化之間發生接觸和碰撞。在這種語言和文化之間的接觸和碰撞過程中，由于所涉及到的兩種語言和文化並不處於同等地位，因而這種接觸和碰撞往往會引起衝突。在面對這種衝突時，作為翻譯者，大致可以做出三種選擇。一是嚴格依據源語文化而進行翻譯。通過翻譯，一種新型文本類型或語類(genre)便從甲文化中被引進到乙文化中，而由于乙文化是基于甲文化的模式，這樣就會出現以下結果：要麼是甲文化將自己的規則、文本類型等強加到乙文化身上，要麼是乙文化引進甲文化的文本規約。二是以目的語文化為導向而進行翻譯。在這裏，由于翻譯的作用，乙文化以其自己的文本類型規約來修正現

存文本類型，取消甲文化中起初特有的文本類型規約。三是出產混雜文本(hybrid text)。翻譯是兩種或多種文化的結合，也可以說是幾種文化的妥協。任何不同文化之間經常存在著願意相互接觸的時候，這種願望最終會導致雙方相互合作而出產翻譯產品。甲文化和乙文化(也可以是更多的語言和文化)因國際化進程的不斷增強而不斷接觸，而有接觸就必然會有衝突，有衝突就需要調和和妥協，調和和妥協的結果便是：翻譯產品成為混雜文本。

對於混雜文本，Trosborg (1997:146)有過如下評述：“混雜文本是當代跨文化交際中的一個特徵，是由于文化和語言接觸的需要而形成的。這種接觸是由于不同的交際目的，比如提供資訊、進行宣傳、教育他人、逗人樂趣、引起思考或為了政治和商業目的等而引發的。” 2001 年第二卷第二期 *Across Languages and Cultures* 這本對筆譯和口譯進行多學科研究的雜誌推出專輯刊登十篇文章，專門對混雜文本進行研究。作者綜合其中的主要內容，加上本人的心得體會以及對此研究的成果一併寫成此文。

二、對於混雜文本的界定

英語中 hybrid 及其派生詞 hybridity，從辭源上講，是由拉丁文的 hybrida 演變而來，其原意是“雜種(指人)”、“混血兒”(mongrel; half-breed)，用于貶義，是侮辱性語言，指代具有混合血統的人。該術語現在用于各個領域，尤其用于生物學和遺傳學，指植物或動物之間“不同種類、群體或類別的雜交”。有趣的是，在生物學和遺傳學中，hybrid 這一術語往往被誤用來專門指代特殊一類動物；由于這類動物是雜交的一族，因而得不到人們的認可，因此使用該詞語往往含貶義。然而，在研究翻譯中，我們使用 hybrid 一詞并不含貶義。同時我們也希望通過本文的討論，讓讀者充分瞭解混雜文本本身所具有的價值。

那麼，什麼是混雜文本呢？Schäffner & Adab (2001:167) 將其定義為“由于翻譯而產生的文本，這種文本呈現出一些

同目的語文化相比‘不合適’/‘相異’/‘不尋常’的特徵。然而，這些特徵并非是因為翻譯者缺乏翻譯能力所致，也不是‘翻譯腔’文本的典型範例，而是翻譯者經過深思熟慮有意為之的明證。”可以說，在任何文化中都“存在這樣一些翻譯作品，它們或顯性或隱性地呈現出某種混雜的特性，這種特性是源語文化和目的語文化相互交融的結果”(Neubert, 2001:182)。正是有了這種源語文化和目的語文化的相互交融就有了混雜文本這種特殊的文本類型。在談到文本類型時，Hatim and Mason (1996)認為，一切文本都具備多種功能，它們“通常呈現出一種以上文本類型的特徵，並且會不斷地從一種文本類型轉向另外一種文本類型”，這樣就不可避免地出現文本類型的文化內雜交 (intracultural hybridisation) 的特質。在 Hatim 和 Mason 看來，“混雜文本本身是動態的，而且是有標記性的”(Hatim and Mason, 1996:185)。

儘管混雜文本的地位由于同目的語當中既定的常規和習俗不太吻合而在目的語當中還沒有得到完全的確立，但它在目的語當中已經被接受，因為它完成了在交際情景中既定的目標(至少在一定時間裏如此)。因此，本文擬從正面來探討混雜文本，而不認為混雜文本是一種不成功的翻譯產品。

三、出現混雜文本的原因和背景

那麼，混雜文本是怎樣形成的呢？一般來說，混雜文本是通過對文本代碼進行轉換而形成的。在將一種文本轉換成新的代碼時，也就是說，在將用一種語言所表達的含蓄意義“網”轉換成另外一種語言代碼時，譯者所面臨的是詞法方面和文化方面的不同假定，這樣就排除掉了許多在很多情況之下“似是而非的”對等，因而就帶來了如何將異域的語言規約用熟悉的方式傳達出來的技術難題。試圖經常性地將這些規約轉換成另一種代碼就導致了“混雜文本”的產生。(Bond, 2001:251)

在 Schäffner & Adab (2001:171-172)看來，因翻譯而導致的混雜文本至少可以出現在三種情況之下：

一是當目的語當中還沒有已經確立的語類時，引進到目的語當中的混雜文本就可以用作文本範例供日後寫作目的語文本的參照。因此，整個新文本和新語類在目的語接受者看來既不熟悉又很陌生。

第二種情況可以用文學文本加以說明。文學翻譯往往會導致混雜文本的產生。這時，可能出現這種情況，源語文化和目的語文化中的確都存在某個特別的文學語類，但目的語文本不是依據目的語文化中的語類規約進行翻譯的，這樣自然就產生了混雜文本。Venuti (1995:vii)認為，翻譯的歷史就是文學創新的歷史。創新的其中一種可能性就是，“所翻譯的文本以刻求展現異域文本語言和文化差異的方式來布局謀篇”(Venuti, 1995:41)。這正是 Venuti 所倡導并稱作異化(foreignisation)的翻譯策略。因此，在這種文學翻譯過程中，“異質”(other)得到凸顯，從而保留了“異域風味”，形成混雜文本。

因翻譯原因而導致混雜文本產生的第三種情況同當代全球化現象密切相關。對於語言研究和翻譯研究來說，一個有趣的問題是，全球化到底導致語篇的同化還是異化。這兩個彼此關聯的問題可以從政治文本和法律文本以及廣告等語類中找到解釋。由於全球化的不斷增強，不同文化中的同類文本(如不同國家中的政治文本)由於翻譯原因而相互作用、相互影響、相互吸納彼此的優點而同時又各具自己的特點，從而形成同目的語相比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的混雜文本。

翻譯在不同民族、不同部落、不同國家、不同組織之間的相互接觸和交互作用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比如，聯合國或歐盟範圍內的跨文化和多語言/多文化的交際情景就深深地影響著翻譯過程和翻譯產品。這其中的翻譯產品之一有可能就是我們所謂的混雜文本。再比如，在歐盟範圍內制定政策和進行立法時就要求要有一個共同的文本，但是，在多種語言(通過翻譯或者不通過翻譯)協同(negotiation)過程中，具體的語言規約和文化規約相互融合，相互滲透，從而導致語

篇的異化，產生混雜文本。當譯者通過在目的語文本當中保留源語文化的語篇特徵而充當文化革新者角色時，翻譯的最終成品便變成了混雜文本。

除了 Schaffner & Adab 所談到的這幾種情況外，還有兩種情況：其一是，一個特定文化中社會生活和政治生活的變化對於新的或已經整合過的文本類型會有所需求。這時，可以將符合目的語文化中固有模式的文本類型同經過翻譯而引入到目的語文化中的文本類型區分開來。其二是，由于交際過程中國際化程度的不斷增強，文本類型就被劃分得越來越細緻。但同時，這些文本本身絕大多數又呈現出混雜的特徵。Snell-Hornby (1988:31)對語言類型學理論就曾提出過質疑，在她看來，“絕大多數文本事實上都呈現出混雜特徵和多維度結構，它們將有時似乎是相互衝突的特徵糅合在一起。”她認為，錯誤的做法是使用箱形式的(box-like)分類法將其作為一種規定性網格(grid)，夢想創造出一種輪廓分明的客觀現實。因此，她主張“原型類型說”(prototypology)。這是一種動態的、格式塔式(gestalt-like)的關係系統。在這個關係系統中，各種不同類型的文本實際上代表著理想的、原型類型的聚焦，因而在這個網格系統中，只有模糊的界限，只有相互重疊的曲線。

以上所述基于以下事實：翻譯同文化現實、社會現實和政治現實緊密相連。正因為如此，翻譯所帶來的是不同文化的趨同，這在當今世界也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另一方面，由于跨國公司的存在，由于因國防、貿易、教育等需要而設立的國際聯盟的存在，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影響不可避免，這樣，不同文化中的行為範式就會呈現出相似的形式。這種相似的形式也就是廣義上的混雜文本。

關於混雜文本產生的社會背景，一是整個社會、特別的小群體以及個人(包括譯者)的驅動力使得混雜文本得以產生。當一個社會正處於醞釀階段、發展階段或者經歷危機或轉捩點的時候，當一個特別的語篇模式正處於醞釀階段或形

成階段的時候，翻譯的文本就會占據重要地位。翻譯文本的重要性為混雜文本的確立鋪平了道路。

其二是，混雜文本在多元文化或超文化的環境中也會產生。由於社會的、政治的大融合以及國際化的進程，文化的邊界發生了變化。與此同時，在跨國界的以及多語言的協同(negotiation)過程中而形成的、具備同等有效性的多語言文本也充分證明瞭這種(顯性的或隱性的)國際化進程。這種文本通常已經在國際各級組織的工作語言中同時生成了，接著就被翻譯成各種語言。從這個意義上講，即使是源語文本本身也可以叫做混雜文本。

從另外一個角度看，《聖經》翻譯的歷史也可以說明源語文本本身的這種混雜性。幾個世紀以來，《聖經》的源語文本和目的語文本接二連三地面世，現在如果有人要問《聖經》真正的原始版本到底是哪一個，就沒有人能夠回答這個問題了，儘管問這個問題並沒有實際意義。從這個意義上講，使用“混雜”這個術語又不太恰當，因為所有純粹的“原文版本”以及更可能的情况是，從幾個“原文版本”中所做的各種選擇本身都是“混雜文本”。

還有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是在文本混雜化過程中讀者的角色。一個讀者所認為的似乎是不熟悉或突如其來的以及值得注意的語言現象對於另一個讀者可能不會有相同的反應。這種情況在目的語是由眾多民族的人所使用的時候以及在很多不同情景之下所使用的時候表現得尤其突出，比如英語這種語言。現在，根本沒有完全純粹的美國文化，而具備雙文化(bicultural)的英語讀者可能會接受對於其他讀者來說似乎是不可接受的“混雜化”文本。在所有這些文學接受性的不確定因素中，有一個因素似乎顯而易見：混雜化現象在文學翻譯中不可避免。源語文化形象不可能以其他任何方式在目的語文化形象中找到一席之地。然而，混雜化現象牽涉到一個是以歸化(domesticating)還是以異化(foreignising)為出發點的過程。到底是以歸化還是以異化為出發點取決於譯者選擇

如何再現源語主題文本的結構網路。(Gommlich & Erdim, 2001:247-248)

談到文學翻譯中的混雜化, Gommlich & Erdim (2001:239) 認為, 對於文學翻譯而言, 混雜文本的出現不僅是無法避免的, 而且也是非常必要的。在 Benjamin (1992:79) 看來, 文學翻譯不僅僅是用另一種語言對原文所進行的複製, 而且是對原文進行補充的一種“回應”: “……它發出聲音……不是作為一種複製品的聲音, 而是作為一種和聲, 作為它在語言中賴以表達自己的一種補充, ……”。翻譯同原文的根本區別就在于“內容和形式之間的關係”(Benjamin, 1992:76)。在原文中, 內容和形式猶如蘋果和蘋果皮, 它們彼此相伴相依, 鑄造彼此。而在翻譯中, 形式不再像蘋果皮, 而像一件飄逸的王袍(a flowing royal robe), 可以容納來自源語文本內部的一切意義, 再去尋找某種形式在目的語中表現這些意義。

基于這樣的假設, Benjamin 將傳統上被認為是對立的翻譯策略——忠實與自由(即直譯與意譯)——看作是相互補充的兩個概念。他認為, 是忠實帶來了自由, 帶來了不一定要落入源語用法圈套的自由, 帶來了通過引入具有異域風味的言語形式來豐富目的語的自由。

四、混雜文本的本質

Snell-Hornby(2001:208)認為, 混雜化是當代世界的一個特徵, 也是人們從肯定意義上充分利用跨文化交際所帶來的結果。在她看來, 混雜文本現象, 不管是在後殖民主義文學當中還是在其他語類當中, 都反映了當今這個世界的現實。當今這個世界本身就是一個混雜的世界, 在這個世界裏, 以往那種界限分明的、相互衝突的權力結構和權力體系(不管是開拓殖民地者同被殖民統治的民族之間還是共產主義同資本主義之間)已經以不斷變化的方式讓位于異類群體以及通常是難以預測的力量之間的相互影響和相互作用。這樣, 混雜文本就變成了這個世界因不同國家之間、不同文化之間的不斷接觸而形成全球化趨勢的自然結果。也正是因為這一點, Snell-Hornby 將混雜文本這一概念看作是兩種文化的“中間

領空”(space in between)。她同時認為，混雜文本的本質就是兩種文化的“中間領空”。她為此尤其對後殖民主義文學作了深入的探討，並引用了大量例證闡述對混雜文本的翻譯會導致中性化(neutralisation)結果的觀點。Schäffner & Adab (2001:167)也認為，人們“關注相異之處而非相同之處意味著每一種文化都具備混雜特徵，而出現混雜文本則反映了不同文化之間所存在的空間距離”。

在 Gommlich & Erdim (2001:240)看來，混雜文本不僅是文化遷移(即將源語文化資訊轉移到目的語文化當中)的需要，更是導致新的文化和新的亞文化產生而進行遷移的需要。混雜文本屬於不尋常的文本，因為它不具備目的語文化中典型文本的所有特徵，其中還包括目的語文化中文本的功能。作為文化遷移的載體，混雜文本所承載的既有源語文本中的美學含義，又有因翻譯而帶來的突如其來的資訊。然而，將這些資訊稱之為“突如其來的”只是在目的語讀者第一次接觸到這種資訊時才這樣稱呼，這就意味著混雜文本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一旦這些限制被解除或被超越，混雜文本就不再是混雜文本了，它要麼完全融合到目的語文化當中，要麼被排斥為“異類”文本。

換句話說，一個文本根據其可感的外來特徵而確定其混雜程度以及該文本保持其混雜文本地位的時間長短，取決于目的語文化內部普通大眾對於那些使得文本具備外來特徵的各個要素所接受的時間長短。在任何時候，一個文本在一個文化內部對於一個群體來說可能是混雜文本，而對於另外一個群體來說却似乎是土生土長的文本，尤其是在其後代不斷有機會接受新文化的群體中更是如此。

Tirkkonen-Condit (2001:261)則認為，跨文化交際導致了新文本類型和新語類的產生。導致新文本類型和新語類產生的各個具體階段可以統稱為混雜化過程。在混雜化的具體過程中，新文本類型和新語類在一個新的社會文化背景之下還沒有作為交際形式完全確立下來。這些新文本類型和新語類呈

現出讓人覺得異樣的語言特徵和修辭特徵。從某種意義上說，混雜化的過程可以被比作洋涇浜化的過程：隨著時間的推移，洋涇浜化可以導致新的語言--克裏奧耳語--的產生，而混雜化則可以導致新的國內文本類型和新的國內語類的產生。

Zauberga (2001:265)的研究表明，人們對於混雜化這個概念已經從不同角度進行了深入探討。他認為，翻譯研究者要麼把所有的翻譯都看作是混雜文本(因為這些翻譯既包含著源語的語言文化特徵，又包含著目的語的語言文化特徵)，要麼把翻譯中的一部分看作是混雜文本(這其中的原因一是因為源語文本對譯文的不受歡迎的幹擾，二是因為所翻譯的文本事先就已經設定了在目的語文化當中所要達到的具體目的)。混雜文本存在的可能性同當今世界人們所關注的事物密切相關。不僅文本具有混雜性，所有的文化、所有的文學、甚至所有的個人都具有了混雜性。因此，在當代世界，混雜性作為一種文本特徵完全可以在翻譯以外的許多領域找到蹤迹。

五、作為混雜文本的翻譯所具有的特徵

混雜文本往往是在翻譯過程中通過吸收源語文化中某個文本類型的部分或全部特徵而在目的語文化中生成的。混雜文本在目的語當中具備獨特性，這種獨特性主要在辭彙、句法和風格等層面上體現出來。由于這些辭彙、結構、風格等一方面背叛了源語的語言特徵，另一方面又具備源語語言和文化特質，同時又同目的語的語言規約有相互衝突的地方，因而成為“混雜成分”，這些混雜成分幫助構成了混雜文本。這也是語言之間相互吸納和相互融合過程中互相磨合的表現所在。導致這種現象產生的原因是，不同文化不僅表達思想的方式不同，它們形成觀念、塑造文本的方式也不一樣(Jakobsen, 1993:158)。因此，混雜文本所呈現出的特徵同目的語語言和文化常規總有一些不相融的地方，這些不相融之處就是在“‘出身’和構成上具備異質特點的東西”(Zauberga, 2001:266)。

Jiry Levy 似乎是指明翻譯文本具備混雜特徵的第一人。他認為，在翻譯過程中，源語文本中形式與內容的統一在譯文當中遭到破壞。這樣，由于必須有一定的“暴力”(violence)(1974:83)才能將異域的基本要素轉移到目的語當中，譯者將壓力強加到目的語身上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事情。Levy 宣稱，譯者的風格總會留有源語文本的印記。源語文本對目的語文本的影響可以是直接的、顯而易見的，但通常是間接的。當源語文本作為一個同質實體(homogeneous entity)出現時，就需要依據長期以來已經約定俗成的目的語語言系統和文化語境對目的語文本進行調整，這就需要在翻譯中運用妥協的辦法對語言進行調整。這樣做的結果是，翻譯過來的文本由于用詞、詞語的組合、結構等儘管在語義上和語法上沒有錯誤，但看上去却有人工斧鑿的痕迹，因而人們很容易發現它們的相異之處。Levy 將譯者比作演員。他認為，如果譯者不够高度專業化，不够高度富于智慧，翻譯的東西就會是陳詞濫調，即他所謂的“譯者行話”(1974:153)。因此，人工斧鑿痕迹的程度取決于譯者的翻譯水平。

Duff(1981:122)也指出過翻譯文本的混雜特徵。他將翻譯文本中的語言稱作“第三語言”，這種語言處在源語和目的語的中間地帶：所有的詞語都認得出來，但放在一起却給人不熟悉的感覺。他認為，只有當翻譯所呈現出來的不是不同風格、不同語言的混合，或者不是由源語中和目的語中的語言要素組合而成的“拼湊物”的時候(1981:12)一個文本才可以被看作是一個有機的整體。

Snell-Hornby (1988:31)在其專著 *Translation Studies* 中也指出，絕大多數文本事實上都是以混雜文本的形式出現的，這些文本有時將看上去是相互衝突的特徵混合在一起，從而呈現出多維度結構。

Toury (1995:28)也承認，翻譯文本往往具有與非翻譯文本不同的特徵。在他看來，目的語文本永遠不可能為目的語文化所完全接受，因為目的語文本總會引入一些對於目的語文

化系統而言是不熟悉的新資訊和新形式。與此同時，目的語文本也不可能完全充分地再現源語文本資訊，因為目的語文化規約會改變源語文本的結構。翻譯往往會偏離廣為接受的型式結構。然而，他又認為這些偏離不一定是“翻譯中的不幸”，恰恰相反，辯明這些偏離因而確定出哪些是翻譯文本正好可以“保護”讀者不誤解源語文本作家的意圖。

六、混雜文本的功能

談到混雜文本的功能，大多數人都認為，混雜文本有助於目的語文化中新語類和新語篇的形成。比如，Tirkkonen-Condit 的研究表明，混雜化有助於目的語語言和思維方式的革新，有助於引入源語語言和思維的新特徵。

Neubert(2001:183)則指出混雜文本會取得相反的效果。他認為，“混雜性的一個更為重要的理由是，譯者明顯地有意不讓目的語文本融合到目的語文化的主流語篇當中。”為此他還引用 Venuti 的“抵抗翻譯”(resistant translation)這一概念來支援他的觀點。

Bond(2001:253)闡述了混雜文本的四種不同功能，或者更精確地說，是“將社會語篇的術語和社會科學以不協調的或者陌生的形式保存下來的四種理由：澄清(clarification)、模糊化(obfuscation)、定界(delimitation)和趨同(convergence)。”

多數學者一致認為，對知識的傳播是混雜文本的主要功能之一。比如，在 Gommlich & Erdim 看來，在文學翻譯中，“要想使翻譯有助於通過目的語來傳播不那麼知名的文化，混雜文本的概念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一篇譯文在服務于傳播知識這一目的的同時，也能够使目的語讀者受到教益。當然，翻譯不僅能夠通過目的語來傳播不那麼知名的文化，更能够傳播主流文化。比如，現在有大量文本都是從英語翻譯成其他語言的。這與英語語言本身沒有什麼關係，只不過主要反映了英美兩國(尤其是美國)的政治、經濟、科技和文化生活在當今世界中的主導地位。因此可以說，因翻譯而產生的混雜文本也可以通過不知名文化的語言來傳播關於主流文

化或者非常知名文化的知識。

另外，新近成立的國家，或者正在經歷社會政治體制變革的國家可能更願意依賴主要國家或者主要文化作指導，這包括實際交際過程中在具體做法及語篇結構等方面的指導。然而，這種指導不會以同樣的方式和同樣的程度影響該國現存的所有語類。當一個新語類通過翻譯被引入到目的語文化當中的時候，或者是，當一個現存的但不重要的語類不再被認為“符合現代需要”或者符合新形勢的時候，那麼這些新語類就會更容易被目的語文化所接受(也許開始時只是被一個具體的語篇群體所接受，後來才被整個國家或整個文化所接受)，儘管這些新語類呈現出“奇異”的特徵。因此，混雜文本不僅給這些國家帶來文化方面的指導，而且還會注入語言方面的新鮮血液。

再者，可能是出于經濟和政治方面的原因，我們往往更傾向于使用“混雜文本”這個術語來描述那些由不那麼知名的文化轉換成英語(或法語或德語)的翻譯，而不將它同從英語轉換過來的翻譯聯繫在一起。我們使用“不那麼知名”(less(er) known)的文化來指代那些由于經濟和政治原因而在世界上不占據主導地位的文化決非是巧合。一種處於過渡階段或者發展階段的文化對於外來輸入可能是開放的，而且也更願意(或者說，更能容忍)接受從目的語文化語言系統及語篇規約的角度看可能有些“異樣”的文本(包括翻譯)。或者，如果以更勢利的眼光看，發展中的文化還沒有成熟到足以抵制主流文化影響的地步。

而另一方面，高度發達的文化可能更加閉關自守，因而不傾向于接受看上去不熟悉、不符合它們早已習以為常的規約和結構的東西。換句話說，它們可能更容易將“混雜”這個標籤貼到這類文本(包括譯文)上。

七、結語

文本的混雜化是當代世界各國之間跨文化交際空前繁榮背景下的一個常見現象，它同翻譯緊密相連。翻譯之所以會